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596
S/21850
8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IN 1007 ADV
OCT 10 1990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3、35和7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10月8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奉拥有巴勒斯坦临时政府权力和职责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请立即注意下述情况：

今天1990年10月8日，以色列又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直到纽约时间上午8时为止，已有22名无武装的巴勒斯坦平民殉难，几近200人被打伤。以色列占领军正在阻止巴勒斯坦人到各医院为伤者捐血。

清晨获悉一群以色列人计划进入耶路撒冷的哈拉姆谢里夫区（阿克萨清真寺），为在该区内建筑“第三寺庙”安放“基石”。当这些以色列人从南边接近大门时，耶路撒冷的人民已聚集有该地区阻止他们对最神圣的穆斯林的圣地之一进行侵犯。身着军服的以色列军人以实弹和瓦斯弹开枪射击。以色列军队则

从盘旋该地区上空的直升机上开枪射击。

谨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援引《宪章》所赋予的权力,终止占领国以色列的这种罪行,并确保以色列尊重《宪章》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今天所犯的侵略行为以及占领国对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一贯政策和作法确实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3、35和75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签名)
